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股票	169,951,481.05	-106,596,915.36	-117,866,656.25	0.00	0.00	-117,866,656.25	52,084,824.80	自有资金
合计	169,951,481.05	-106,596,915.36	-117,866,656.25	0.00	0.00	-117,866,656.25	52,084,824.80	

二、2018 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9,951,481.05 元。根据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公司基于谨慎角度对上述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7,866,656.25 元。

三、报告期内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1、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证券投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3、公司制定了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、信息管理、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，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，公司子公

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,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,报告期内,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资金规模可控,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